

首届中国(深圳)文化科技周将亮相第十一届冬季文博会

2015年12月11日至14日,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冬季文博会”)将在深圳举行。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作为中国唯一的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博览和交易为核心,全力打造中国文化产品与项目交易平台,促进和拉动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中国文化产品走向世界。经过12年11届的发展,文博会展示交易规模逐年扩大,从首届的4.3万平方米增加至第十一届的10.5万平方米,展商数量从首届的700多家增加至第十一届的2286家,交易额从首届的356.9亿元增加至第十一届的2648.18亿元,参观、参展、采购的国家和地区从首届的10多个增加到第十一届的97个,分会场数量从首届的1个发展到第十一届的61个。其国家级、国际化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的品牌已初步建立,对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推动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取得积极进展,被誉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

按照《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发展规划(2010-2020)》的要求,文博会要重点提高展览内容的专业化水平,探索“1+N”办展模式,形成既有大型的综合性展会,又有常年开展的若干专业展会的格局。

根据文博会各专业展馆的成长情况,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从八大专业展馆中遴选出市场化运作程度较高、产品组织可操作性较强、海外采购商订单量较多的展馆,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系列专业展,本次中国文化科技周“登录”第十一届冬季文博会,就是文博会探索“1+N”办展模式的具体实践。该展会将严格按照“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精品化、规范化”的办展要求,打造中国“文化+科技”第一展。

中国文化科技周系列活动介绍

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文化产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态势逐渐显现,科技创新成为文化发展的制高点和实现赶超的原动力。深入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是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国家文化竞争实力的强劲动力。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战略规划,将在今后的发展时期内,集成科技与文化的优势资源,共同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构建有利于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文化创新体系,研究和探索有效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的体制和政策机制。

深圳文博会是中国唯一的一个获得UFI(国际展览联盟)认证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文博会以“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精品化”为办展思路。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11届。文博会浓缩了中国文化精华,集中展示了中国最优秀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成果,成为中国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展示的舞台。文博会是了解中国文化产业现状和文化产品市场、进行文化产业技术和信息交流的理想渠

道,同时为中国文化产品的国际采购提供集中的“卖家资源”,实现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采购,是中外文化产业界实现交流与合作的绝佳平台。

中国发展文化科技的先发优势就是“文化+科技+市场”。三位一体的力量为中国改革和文化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全方位的交流平台。这种平台将有利于促进各地以文化科技融合为主线,集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能力,实现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这也是举办首届“中国(深圳)文化科技周——城市文化科技展”之策划初衷。

此次展览还将组织评选颁发“2014城市文化科技年度组织奖”,以树立城市文化建设新的标杆与典型,推动全国各地城市重视文化建设的品位,以及文化科技的战略性发展。

展会概要

组织机构

支持机构: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机构:中国(深圳)文化科技周组委会

承办机构: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战略发展中心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协办机构:广东创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14日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活动内容

(一)主题展览:科技让艺术舞台更精彩

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14日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7号馆

1.优秀文化科技产业综合展示

(1)中国文化科技创新发展前瞻

展示内容:当今中国文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情况,涵盖创意设计业、休闲旅游业、动漫游戏业、演艺娱乐业、数字影视业、传媒出版业等。重点突出演艺行业文化科技发展优秀成果。

展示形式:现场视频、图文资料介绍文化科技创新产业基本情况和发展成果,同时宣传推介本届展览会精品项目。

(2)中国文化科技类优秀企业(产品/项目)展示

展示内容:全国文化科技类优秀企业以动态展、静态展等形式展示其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的文化科技成果。

既展示文化科技产业上下游的完整链条,同时也展示行业内较先锋的产品和项目。

展示形式:标准展位/特装展位

诚邀各地文化、科技企业参展、交流。

参展咨询:谢女士

0755-83521190 13510689816

2.城市文化科技主题展(政府组团)

展示内容:主要以图片及文字形式,展示全国各地城市“人文+科技”建设形象。

涵盖各地城市规划创意、导入文化科技理念,包括文化产业园区、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行业项目及城市发展风貌。

展示形式:喷绘展板、图文资料

诚邀各地文化、科技主管机构参展、交流。诚邀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品牌企业,以及开发机构、投资机构、周边行业企业踊跃参会。

参展咨询:唐女士 0755-25318066

王先生 13828870069

谢女士 0755-83521190 13510689816

(二)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技术)推荐目录、2014中国城市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奖发布颁奖

由主办单位与《中国文化报·文化财富周刊》共同发布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30家)、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技术)推荐目录(100项)、2014中国城市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奖名单。

优秀企业、高新产品(技术)推荐目录由组委会专家委员会根据一定标准遴选。

时间:2015年12月11日14:30至16:30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会议室

参会人员:部委领导、深圳市领导、组委会领导、获奖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及媒体等

(三)文化科技高峰论坛

论坛主题:科技创新,文化建设新引擎

论坛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00至12:00

论坛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会议室

与会人员:各级文化管理部门、行业专家

(四)深圳优秀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实地考察

时间:2015年12月12日

地点:前海自贸区、柴火创客空间、华侨城创意产业园、华强集团、腾讯、雅图等

参加人员:各级领导、获奖企业代表等共约100位

文博会“1+N”系列展 再创新高

2015年12月11日至14日,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冬季文博会”)将在深圳举行。

2010年,《文博会十年规划》中提出,“要不断探索‘1+N’的办展模式,使文博会发展成为既有大型的综合性展会,又有常年开展的若干个专业展会,进一步提升展会的专业性。”近年来,按照“政府办会,企业办展,市场运作,以展兴业”的指导方针,文博会先后推出了冬季工艺美术精品展、艺术深圳等“1+N”模式的专业展会。本届冬季文博会更是在以往的基础上引入了中国文化科技周系列活动,全面展现我国文化+科技的新业态,推出三大“1+N”系列专业展会。

中国(深圳)文化科技周,展示“文化+科技”新业态

作为今年新增的文博会“1+N”系列展,该展将与冬季工艺美术精品展同期,在深圳会展中心7号馆举办。该展将充分利用深圳“文化+科技”的产业聚集优势,和毗邻港澳、辐射全国的地理优势,展示当今中国文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情况,包括科技在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新媒体数字、影视演艺、新闻出版、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该展主要设立三大展区,其中,城市文化+科技主题展区将重点展示科技在文化产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和应用;科技演艺综合展区将集中展示科技演艺类优秀企业的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文化科技成果,包括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极具代表性的拳头产品;智能科技产品互动体验区将给现场买家带来智能科技生活体验。同时,该展还将配套举办2015文化科技创新论坛、2014年度城市文化科技组织奖评选;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技术)推荐目录发布会等活动。

艺术深圳,打造华南地区首个当代艺术博览会

已成功举办两年的艺术深圳,在2015年迎来了重大转型升级。今年9月17日至20日在深圳会展中心6号馆举办的艺术深圳,将正式从综合性艺术博览会转型成为当代艺术博览会,致力于展示当代艺术精品,打造高端品质。该展会将以当代艺术内容为主,展出作品涵盖油画、摄影、雕塑、装置、综合材料、水墨、水彩、版画等诸多艺术门类;策划“新媒体”“微体验”“摄像空间”等内容多元化的当代主题展;邀请北京当代唐人艺术中心、五五画廊、美术文献艺术中心、千高原艺术空间等行业内领军画廊参展,以让广大艺术爱好者和收藏家。

冬季工艺美术精品展,打造“中国工艺美术第一展”

作为文博会的第一个“1+N”展会,冬季工艺美术精品展至今已成功举办4届,展示交易面积从首届的7500平方米增加至今年的3万平方米。本届冬季工艺美术精品展将于2015年12月11日至14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设立现代工艺展区、家居饰品展区、陶瓷工艺品展区、红木艺术品展区、刺绣编织工艺品展区、民间工艺品展区、珠宝首饰展区等主题展区。同时,展会同期还将配套举办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颁奖典礼,作为一个国家级奖项,该奖将面向全体展商征集优秀作品,并组织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初审和终审,选定金奖作品、银奖作品和铜奖作品。

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文化科技高新产品参评指南

1.评选项目

A类(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遴选100家文化科技企业入围参与评选,最终评选出30家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

B类(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通过各类综合考量评选,最终评选出30项高新产品。

评选完成后,由中国文化科技周组委会、中国(深圳)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联合在今年12月11日“中国(深圳)文化科技周”上发布《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文化科技高新产品推荐目录》。

2.参评范围

(1)2014年度评选对象必须是主业从事文化演艺装备研发、生产与工程集成,在中国正式注册、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产品、项目;企业或者产品、项目所在的企业热爱文化科技产业,积极拥护党和国家对于文化科技产业的方针政策;评选对象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2)评选对象(不包含评选B类)近3年的主营业收入增速显著。

(3)评选对象在文化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做出过突出贡献,在规模、产值和投入产出比方面,均在同行业名列前茅;与市场联系紧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评选对象在创新开发方面取得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成果,包括以下特点至少一项:采用科技新成果推动文化

产业发展、开发文化资源的新路径新方法、开发新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创造新的文化科技产业产品和服务门类,树立新的文化科技产业品牌和产品,拓展海内外文化科技产业市场和开展对外贸易等,以及在文化演艺科技领域具有代表性、领先性的产品。

3.参评指标

A类: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

(1)成长性。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包括生产成本、主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及其增长情况;

(2)创新性。主导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其生产技术或营销手段的创新程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影响力等情况;

(3)示范性。企业经营模式及主导产品对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发展应用的推广价值。在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有重要话语权;

(4)美誉度。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知名度与口碑,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主要考量企业获奖情况、商标认证情况、媒体报道情况、社会效益等。

B类: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

(1)独创性。产品和服务功能独树一帜,具有独创性;

(2)满意度。消费者对产品、技术需求的满意程度;

(3)价值性。产品兼具实用和审美价值,能产生较高经济效应和社会价值;

(4)品牌性。产品建立在强大的品牌至上,品牌效益突

出,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5)市场性。具有明显的市场定位,并且与同行同类产品相比,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4.申报材料

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文化科技高新产品评选工作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

申报的企业和产品应符合《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文化科技高新产品参评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本年度评选范围内容的企业,进行申报时应向技术与评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下述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A类:参评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2014年度文化科技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独立装订成册。

(2)法定代表人申请评选申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其他证明(如:当地文化或主管部门推荐信、相关获奖凭证复印件、媒体报道集以及参与需要做出说明的相关资料)。

(5)上述证件中由企业出具的须加盖企业公章。

B类:参评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需提交以下资料:

(1)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2014年度文化科技高新产品评选申报表》,独立装订成册;

(2)法定代表人申请评选申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执行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的国家、行业标准目录;

(5)企业执行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的国家标准文本原件;

(6)有效的ISO9000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要参数测试报告(若有)复印件;

(8)申报产品使用说明书原件;

(9)申报产品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0)申报产品的专利证书(若有)复印件;

(11)申报产品的获奖证书(若有)复印件;

(12)其他证明(如:当地文化或主管部门推荐信、相关获奖凭证复印件、媒体报道集以及参与需要做出说明的相关资料);

(13)上述证件中由企业出具的须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两类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并按要求加盖申报

企业、产品所属企业公章;一式10份,电子存储文件1份。

5.参评方式及流程

(1)申报表及参评标准文件下载:可在中国新闻网网下载申报表(网址: http://gd.ccdy.cn/news/toutiao/201508/t20150826_1138095.htm);可在组委会对外公共邮箱下载(邮箱: zgwhkjjz2015@sina.com,密码:vip888);

可致电组委会办公室申领(以邮件形式发送,联系人:唐女士 0755-25318066);

(2)申报材料提交:纸质版资料请快递至专家评审委员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6号石厦文化馆6楼601室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唐艳琴(收),邮编:518048,电话:13924665530);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压缩打包发至组委会邮箱(邮箱: zgwhkjjz@sina.com);

(3)申报截止时间:2015年10月10日;

(4)评选方式: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业绩和贡献,采取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分占70%、媒体投票得分占15%、大众投票得分占15%相结合的方式,按分配比例测评综合,按最后综合总分确定。

6.附则

本细则由中国文化科技周组委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